

附件

# 海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南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管理，保证培训质量，规范考试秩序，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考试”），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考试机构（以下简称“考试机构”），指由省应急管理部门设置或委托，承担全省安全生产考试事务管理工作的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考试点（以下简称“考试点”），指符合考试点建设标准，接受考试机构委托，承担考试任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考务人员，指经省应急管理部门审核认定参与考试工作的巡考员、监考员、考评员。

**第六条** 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工作，坚持教考分离、统一标准、

统一题库、统一证书、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七条**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工作；合理规划考试点布局，确定省级考试机构，保障资金投入，加强考试基础能力建设；负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将考试点基本情况报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制定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指导建设省级“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级系统”）。

**第八条** 市（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在琼和省属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的考核认定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内安全生产考试监考工作，选派监考员监考。

承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与安全生产考试相关的其他工作。

## **第二章 考试机构、考试点**

**第九条** 考试机构严格落实“教考分离”，不得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

### **第十条 考试机构职责**

（一）培训机构、考试点管理。承担培训机构报告管理，协助省应急管理厅对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协助省应急管理厅规划考试点布局，指导、验收考试点建设，监督考试点日常管理，组织

考试点专项检查，评估考试点运营情况；建立全省考试点申请与退出机制，每年12月确定下一年度考试点，并对外公布。

（二）考试管理。制定考场规则，监督考试点张贴在醒目位置；审核培训机构送考信息；制订考试计划并派发；监督考生报考缴费；组织考试实施、成绩审核上报；安排考务人员巡考、监考、考评。

（三）数据管理。承担我省在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中的数据维护及信息管理，省级系统的建设维护与信息管理，包括考生考试申报、复审和发证数据审核；考务人员信息申报管理，考评员、监考员、专家等人员数据库建立等。

（四）支付管理。与考试点签署委托协议，支付考试点相关费用；统计考务人员工作量，结算劳务报酬等。

（五）能力建设。协助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及标准；组织全省考评员、监考员、专家等业务培训和考核，提升业务能力；组织培训机构、考试点主要负责人培训，提高运营管理能力。

（六）省应急管理厅交办的与安全生产考试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考试点的设立流程：由具备安全生产考试承接能力的单位提交申请→省应急管理厅初次审核→申请单位按照国家、省级相关标准建设→考试机构评估→省应急管理厅再次审核

确定→考试机构与考试点签订委托协议→考试点投入使用。

具有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场的考试点，由省应急管理厅认定。

考试点改建、扩建、搬迁或其他考试条件发生变化，由考试机构重新评估，报省应急管理厅核定备案，方能投入使用。

## **第十二条 考试点职责**

（一）接受考试机构委托，承担安全生产考试具体实施工作，建立健全考试点各项制度，制定考试应急预案。

（二）具体负责现场考试服务和考试过程管理，布置考场，维持考场秩序，严肃考场考风考纪。

（三）负责考试点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明确岗位职责，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四）负责考试点考试档案建立和管理，按照要求保存。

（五）负责考试点考试设施设备及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确保系统、网络正常运行，设备安全运转。

（六）其他有关工作。

## **第三章 考试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考试。个人或个人委托的培训机构，通过全国系统提交材料申请考试；提交的材料包括培训学时证明、考试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健康承诺等；申请人员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审核、派考。考试机构通过全国系统审核考试申

报材料，制订考试计划，并派发。

**第十五条** 报考缴费。考生通过省级系统查看考试计划，报名缴费，取得缴费凭证（**准考资格**）后方能考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费56元/人·工种（含上缴中央考务费6元/人·工种），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费133元/人·工种（含上缴中央考务费3元/人·工种）；即初训考试费189元/人·工种，复审考试费56元/人·工种。

**第十六条** 考试形式。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包括考试和审核两个阶段，其中考试阶段采用计算机考试。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安全技术理论采用计算机考试，实际操作采用现场实物或实物仿真等方式考试；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际操作考试。

**第十七条** 考务人员安排。安全生产考试由考试机构安排考务人员，每场考试应安排2名（含）以上监考员现场监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每个操作项目应安排2名（含）以上考评员进行现场评分。

**第十八条** 补考。考生首次考试不合格，允许补考1次，考试机构60日内安排补考。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补考仍不合格的，考生应当重新参加安全技术培训。考试缺考视为当次考试不合格。

**第十九条** 考核发证。考试结束后，考试成绩经省应急管理

厅（已下放审批权限的市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发证后，考生按程序申领电子证书。

##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考试机构须建立考试档案，实行一批次一档。档案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纸质档案。海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监考记录表、海南省安全生产考试巡考记录表、考生成绩单、考试申请表、培训送考材料等。

（二）电子档案。考试现场监控录像光盘、移动硬盘；其他照片、视频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考试点须建立考试实施档案，实行一场次一档。档案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纸质档案。海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监考记录表、海南省安全生产考试巡考记录表、实际操作考试个人成绩评分表。

（二）电子档案。考试现场监控录像光盘、移动硬盘；其他照片、视频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特种作业人员的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年。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点行为管理

（一）考试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级监管部门均可给予内

部通报批评：

- 1.未及时制止考生作弊行为；
- 2.未制止考生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或携带与考试有关的资料、违禁物品进入考场；
- 3.考务人员未佩戴相关证件、未在岗在位；
- 4.与考试无关人员在考试期间进入考场；
- 5.其它考试违纪行为。

（二）考试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级监管机构责令其停考6个月：

- 1.6个月内被内部通报批评2次以上，或12个月内被内部通报批评3次以上；
- 2.未能及时、妥善处置突发情况，妨碍考试正常进行，异常结束考试，产生不良影响；
- 3.其它严重影响考试工作的行为。

停考期满后，考试点向省应急管理厅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查通过后，方可恢复考试。

（三）考试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应急管理厅取消其考试点资格：

- 1.2年内被内部通报批评5次以上；
- 2.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考试；
- 3.参与考试作弊；
- 4.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被取消资格的考试点，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 **第二十四条 考务人员行为管理**

(一) 考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应急管理厅取消其考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使用不实信息和虚假材料骗取考务人员资格；
- 2.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
- 3.泄露题库或考试题目以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
- 4.未认真履行职责，导致考场秩序混乱或者出现较大范围作弊；
- 5.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故意隐瞒情况，违反回避要求；
- 7.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被取消考务资格的人员，3年内不得再参加考务人员培训，不得从事安全生产考试考务相关工作。

## **第二十五条 考生行为管理**

(一)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考员应当对其提出警告并责令改正：

- 1.携带禁止物品进入考场；
- 2.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
- 3.未在规定座位上答题，或未经允许离开考场；
- 4.考试期间旁窥、交头接耳、打暗号或手势。

(二)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考员责令其停止考试，取

消考试资格，列入黑名单禁考1年：

- 1.存在前款行为，警告仍不改正；
- 2.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
- 3.通过考场内外串通获取或试图获取试题答案；
- 4.使用具有无线信号接收功能的电子设备，以及具有信息存储、读取功能的电子产品；
- 5.夹带、查看与考试有关资料；
- 6.抄袭他人答案，或同意、默许、帮助他人抄袭。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海南省安全生产考试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安法〔2014〕190号）、《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安法〔2016〕111号）、《关于印发海南省特种作业智能化模拟仿真实际操作考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安法〔2016〕1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琼安法〔2017〕31号）等文件同时废止。